项目编号：公安高新分局-2026-自采002

# 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9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5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41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公安高新分局-2026-自采 00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存储设备 | 2026 年中首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10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10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 10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法人代表到场的提交：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交：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取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 10 楼（会议室）；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891216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公安高新分局-2026-自采 002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br>本项目采购预算：290,000.00 元。<br>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br>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br>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br>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br>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 10 楼（会议室） |
| 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是 |
| 8.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9.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br>**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
| 11. | 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60%。 |
| 13. |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
| 14. |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 1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br>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br>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br>**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17.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r>（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二）特定资格条件：<br>(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br>(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br>(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br>(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br>(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br>(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br>**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br>**2、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须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r>☐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br>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6%。<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br>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
| 19.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r>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r>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本项目属于：工业** |
| 20.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r>☐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br>☑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br>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
| 21. |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 22. |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3. | 分包：☑不允许　　☐允许。 |
| 24. |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br>1.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br>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br>**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
| 25. |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6.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7. |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br>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多轮）<br>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最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政采贷”推广：**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文洁 18829626668<br>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3% | 72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1% | 24小时 | 王　真 15009226862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2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释为准。 |
| 29 |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13)“政采贷”推广（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

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4.5 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

#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有明确响应，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允许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加盖鲜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共两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_____年 月 日_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将按照政策法规进行处罚。

# E 开标与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身份核验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

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F 授予合同

##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32.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货物类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沙河路220号（五楼）

联系人：王渊　　联系方式：0912-6667136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货期及地点**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二、合同价款**

3.2.1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 | | | |
| | （大写） | | | | | | |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杂费、保换保修、备件、保险、验收费、人员、税费及其它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需求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3）售后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出任何质量问题，均由

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4）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七、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2）履约验收时间：履约结束，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相关资料。

（4）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要求进行验收。严格按国家、公安部及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如中标方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公安部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三、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三）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需求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3）售后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4）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执法记录数据储存平台 | **系统功能**<br>1、基础数据统计：系统支持以日期，部门级别，业务类别，岗位，人员类别等多方位，多角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并以图形、图表的方式展现统计结果。并提供预判和对比。统计内容包括基础数据，执法数据，视频数据等。<br>2、摄录情况统计：系统支持按日期，部门级别，业务类别，岗位，人员类别等进行对民警的摄录情况，数据导入情况进行统计，并对未按要求及时导入数据的情况进行统计。<br>3、提供根据投诉、检举或上级指令进行执法核查的全程支持，包括对历史核查事件的检索，以及建立新的核查事件，输入核查信息，浏览视频和相关业务信息，生成核查结果。系统支持对办案中心监控平台进行管理，监控平台包括：平台名称，平台类型，平台厂家，平台型号，平台。<br>4、**执法记录仪设备管理：**支持以警员号、单位编号、注册时间等条件，对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检索，可对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设备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执法记录仪报障管理：**系统支持对执法记录报障维修进行管理，包括执法记录仪使用人，故障原因，备注，维修时间，启用时间等。<br>5、集中管理：系统可对全网所有工作站常用的外设端口、进程、网络通信等进行全面的安全管控，工作站的用户无修改权限。<br>6、文件保护：可对执法数据采集终端上的目录和设定的文件类型的文件进行控制，防止上述的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br>7、执法记录仪后台系统管理员可定义采集站上的用户对数据查看、删除、导出权限，非授权用户均无法操作存储在工作站上的执法记录仪数据。工作站设备审计：对管理人员或警员在工作站设备上的操作进行审计，包括时间、人员、操作类型等内容。<br>**硬件配置：**<br>1. 磁盘储存：≥108T。<br>2.全机须无线缆；同时支持 FC，iSCSI，数据存储协议。<br>3.冗余模块化硬件：在机箱内配置控制器模块；配置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与风扇模块；嵌入式控制器，控制器内嵌处理器，内嵌专用存储系统，支持系统不安装硬盘启动，开机设定。<br>4.控制器通讯方式：控制器通过 PCI-E 内部总线通讯。<br>5.缓存容量：≥32GB。<br>6.主机通道：设备自带≥4 x 1Gb iSCSI 通道；<br>同时可支持再扩展：16GbFC≥4 个；32Gb FC≥2 个；1GbE(RJ-45) | 套 | 1 |

| | | | | |
|---|---|---|---|---|
| | | ≥4 个；10Gb iSCSI（SFP+）≥2 个；25G bE(SFP28)≥2 个；12Gb SAS≥2 个；整机 iSCSI 端口≥8 个。<br>7.LUN 数量：≥2048。<br>8.LUN 大小：支持单 LUN 最大 512TB。<br>9.RAID 功能：支持 RAID 0/1/3/5/6/10/30/50/60。<br>10.LUN 大小 支持全局热备盘，箱体热备盘，专属热备盘。<br>11.磁盘规格 支持自动重建功能和手动重建功能；支持 RAID 配置误删除后的恢复功能；支持磁盘放逐功能，避免不稳定的磁盘再次加入 RAID；支持磁盘漫游功能。<br>12.磁盘规格：2.5 寸<br>SAS-300GB/600GB/900GB/1.2TB/1.8TB/2.4TB/10K。<br>磁盘数量：2.5 寸 SAS-300GB/600GB/900GB/15K<br>配置硬盘：2.5 寸<br>SAS/SSD-400GB/480G/800GB/960GB/1.6TB/1.92TB/3.2TB/3.84/TB/6.4TB/7.68TB/12.8TB/15.36TB。<br>13.可连接磁盘扩展柜:2U 12 盘位/3U 16 盘位/2U 24 盘位/4U 60 盘位，未来磁盘阵列扩充容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br>14.智能上电：支持智能化硬盘加电技术，避免大量硬盘同时上电时，引起电流过载，跳闸风险。<br>15.磁盘降速：可手动设置磁盘多级降速，以降低存储系统耗电量。<br>16.磁盘预拷贝：能够智能监控磁盘状态，将疑似故障盘的数据迁移到热备盘，预防或降低硬盘失效引起的数据损坏风险。<br>17.路径冗余：配置多路径冗余功能，以实现主机多通道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功能。<br>18.数据服务：<br>数据快照：最大可支持快照数量不低于 4096 张；<br>本地数据卷拷贝/卷镜像：配置卷复制数量≥64 对，最大支持卷复制数量≥256 对；<br>远程复制：支持异步复制和同步复制，可实现基于存储的异地容灾，最大支持卷复制数量不低于 64 对。<br>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功能，优化资源利用。<br>支持自动分级存储功能，根据数据使用热度自动将数据存放在本地 SSD，机械硬盘，无需人工干预。不少于 4 级分层。<br>SSD 缓存：双控支持不少于 2TB SSD 缓存存储。<br>19.管理功能：<br>配置 GUI 管理软件,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支持带内或带外管理方式；支持 RS-232 串口管理；支持 telnet 管理；支持 WEB 管理；支持 CLI 管理；支持事件通知功能。支持多种事件通知方式，包括 Email，SNMP。<br>20.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Solaris、HP-UX、IBM-AIX、MAC OS X 等操作系统；支持 VMWare、Citrix、Hyper-V 等虚拟化操作系统。<br>21.性能监控<br>技术支持服务：可实时监控控制器的整体性能；可实时监控每颗磁盘的性能数值以及延迟时间；可实时监控存储系统的缓存 | | |

| | | | | |
|---|---|---|---|---|
| | | 使用率。<br>22.其他要求：须与单位现有记录仪平台无缝衔接使用，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及提供后续平台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函）**。 | | |
| 2 | 约束带 | 1、材质：不低于牛津，适用于处置“柔性突发事件”，操作须简便，约束须牢固可靠；粘扣带须采用无损型。<br>2、尺寸：束带长：≥150cm，宽≥50cm。 | 套 | 20 |
| 3 | 防爆头盔 | 执行标准：符合《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br>1、警用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护颈组成；<br>2、头盔尺寸：S、M、L。<br>3、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 85%。<br>4、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br>5、防渗漏性能：警用防爆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能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应有防液体流入功能。<br>★6、抗撞击防护性能试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br>★7、抗冲击强度性能试验：面罩应能承受≥1g 铅弹以 150 m/s 土 10 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br>★8、吸能碰撞试验：警用防暴头盔应能承受≥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试验头模应符合标准附录 B 的规定。<br>9、须是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目录”的生产企业所生产，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入围相关证明材料。<br>10、带“★”项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性。未提供或漏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个 | 10 |
| 4 | 防弹衣 | 执行公安部 GA141-2010《警用防弹衣》标准。<br>1、材质：软质三级；<br>★2、防弹衣防护面积：≥0.28 ㎡；<br>3、防弹性能：≥3 级防护（防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51 式 7.62mm 手枪弹）；<br>4、产品责任保险：保险金额≥1000 万元的保险单；<br>5、须是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目录”的生产企业所生产，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入围相关证明材料。<br>6、带“★”项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性。未提供或漏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件 | 10 |

| | | | | |
|---|---|---|---|---|
| 5 | 担架 | 1.两折折叠担架，采用不低于铝合金/不锈钢管+加厚牛津布制成，须重量轻、体积小、便携易清洁。<br>2.面料宽：150±2cm，单位面积质量≥450g/㎡。<br>3.静水压≥50kPa；经向断裂强力≥1600N/5cm、纬向≥1350N/5cm。<br>4.经向撕破强力≥45N、纬向≥40N；阻燃损毁长度≤150mm，续燃、阴燃时间≤15s。<br>5.承重≥150kg，须透气、防水。<br>6.配件：≥2 条安全绑带、支腿（带后轮） | 个 | 1 |
| 6 | 特警夏季速干蛙服 | 面料：聚酯纤维 82%+氨纶 18%，克重≥160g/㎡，四面高弹，耐水洗色牢度≥4 级，干湿摩擦须达标，PH4.8-7.2，高透气速干，抗起球≥4 级，不缩水。 | 套 | 15 |
| 7 | 特警夏季体能服 | 面料：锦纶 78%、氨纶 22%，克重≥145g/㎡，透气速干高弹力，耐水洗色牢度≥4 级，耐摩擦≥3.5 级，PH 值 4.5-7.5，抗起球≥4 级，水洗不变形。 | 套 | 15 |
| 8 | 喊话器 | 1.功能：喊话、警报、火警、哨音、录音/放音、USB 插口、TF 卡插口、蓝牙、照明、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开关等。<br>2.电量显示：显示电池电量 100%、75%、50%、25%。<br>3.低电提示：电池电量低有语音提示。<br>4.待机保护：在待机情况下 5 分没有功能操作，可自动关机。<br>5.供电方式：可锂电池和干电池并用。<br>6.电池保护：锂电池上须有电池保护电路板。<br>7.工作电压：6V-12V<br>8.峰值功率：>50W<br>9.充电接口：TYPE_C 口<br>10.充 电 器：5V/2000mA<br>11.充电时间：＜5 小时<br>12.录音时间：>240 秒<br>13.照明功率：≥3W<br>14.照明距离：>250 米<br>15.蓝牙功能：打开产品蓝牙功能后可以与手机连接 | 个 | 20 |
| 9 | 警戒带 | 1.带身长度：≥110m；带身宽度：≥0.05m；带身厚度：≥0.1mm；<br>2.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br>3.断裂伸长率（整根）：≤25%；耐洗色牢度：≥3 级；<br>4.耐光色牢度：≥3 级；耐摩擦色牢度：≥2 级。 | 盒 | 200 |
| 10 | 催泪喷射器 | 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br>★1、横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 176mm 士 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39mm 士 1mm，外罐外径为 37.5mm 土 0.5mm；<br>2、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喷嘴颜色应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应为蓝色。<br>★3、横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应为 195g±15g；<br>4、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应符合 GA1182-2014 的规定，含量为 | 个 | 200 |

| | | | | |
|---|---|---|---|---|
| | | 1.5%~2.0%(质量百分比)；<br>5、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 mL。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br>6、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应可正常使用。<br>7、须是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目录”的生产企业所生产，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入围相关证明材料。<br>8、带“★”项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性。未提供或漏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11 | 警棍 | 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br>1、基础型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br>2、尺寸：基础型 224mm 士 1.5mm；<br>3、伸缩性能：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br>4、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 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br>★5、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中管施加≥5000N 能正常伸展和收回；<br>★6、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3000 次不松动、不卷边移位；<br>7、耐腐度≥9 级；<br>8、须是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目录”的生产企业所生产，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入围相关证明材料。<br>9、带“★”项须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性。未提供或漏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根 | 50 |
| 12 | 肩灯 | 1、产品重量:≤55g；<br>2、电池容量:5V 500mA；<br>3、工作时间:红蓝频闪≥16h；LED 照明灯≥13h(满电状态下)；<br>4、供电电源:锂电池；<br>5、充电方式:恒流直充；<br>6、充电时间≤3.5h；<br>7、工作温度:-20℃- + 60℃；<br>8、额定电压:3.7(VDC)；<br>9、外壳防护、防水等级:≥IP X6，<br>10、位置状态检测:自动重力感应；<br>11、夜视距离:≥2000m 处可识别 LED 灯频闪；<br>12、电源适配器:5V 500mA MAX；<br>13、电源保护:过压、过流、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 个 | 70 |

| | | | | |
|---|---|---|---|---|
| | | 14、外壳材质:须防紫外线、耐热、阻燃、抗击力强;<br>15、跌落高度:水泥地面裸机跌落高度≥6m;<br>16、佩戴方式:背面有不锈钢夹具;可360°旋转;<br>17、充电指示:充电器带红/绿双色转换灯。 | | |

备注:

1）本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所有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技术符合企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3）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履约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 | 信用查询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8 | 货物类项目信用承诺书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9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
|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br>**2、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 | |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

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 3 | 响应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5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6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7 | 虚假材料 |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不符合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的要求的。 |
| 9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 10 | 商务响应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2 技术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3.提供货物清单明细，所列货物内容详细、规范，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有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5.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6.要求对本项目货物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7.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在调换和质保等过程中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8.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保修承诺。

9.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10.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服务方案须详细合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 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

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加盖鲜章的PDF格式扫描件）。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其他：_____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所有货物必须标明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br>（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委托人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 五、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6.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Ⅲ

| 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Ⅳ

| |
|---|
| 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Ⅴ

| |
|---|
| 致：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八、供应商性质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最终报价单

（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备注：**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用于二次/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九部分　附件（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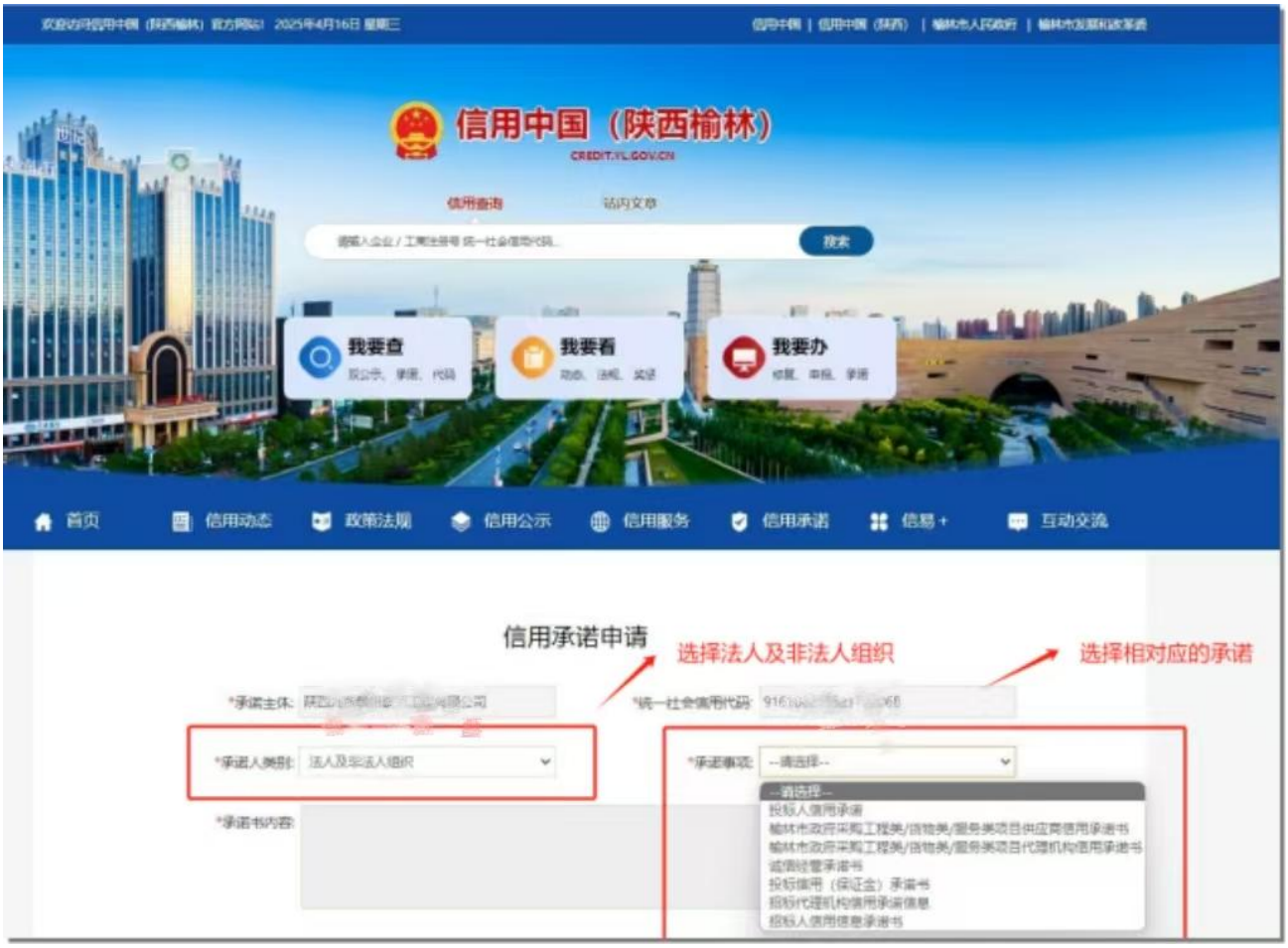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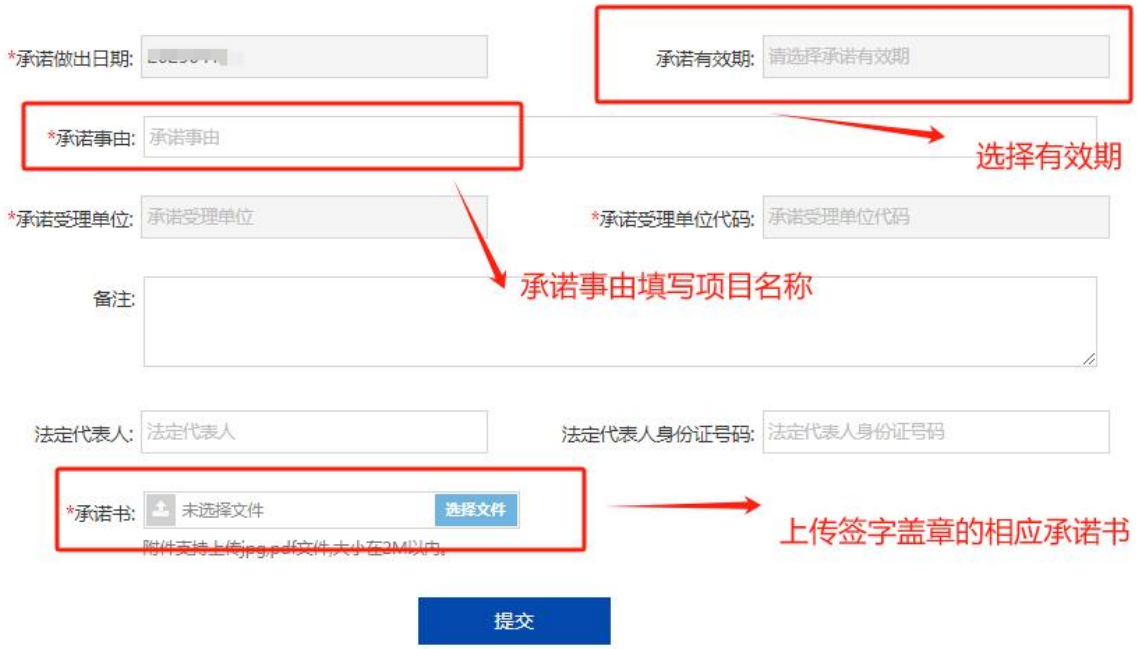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 陕西省财政厅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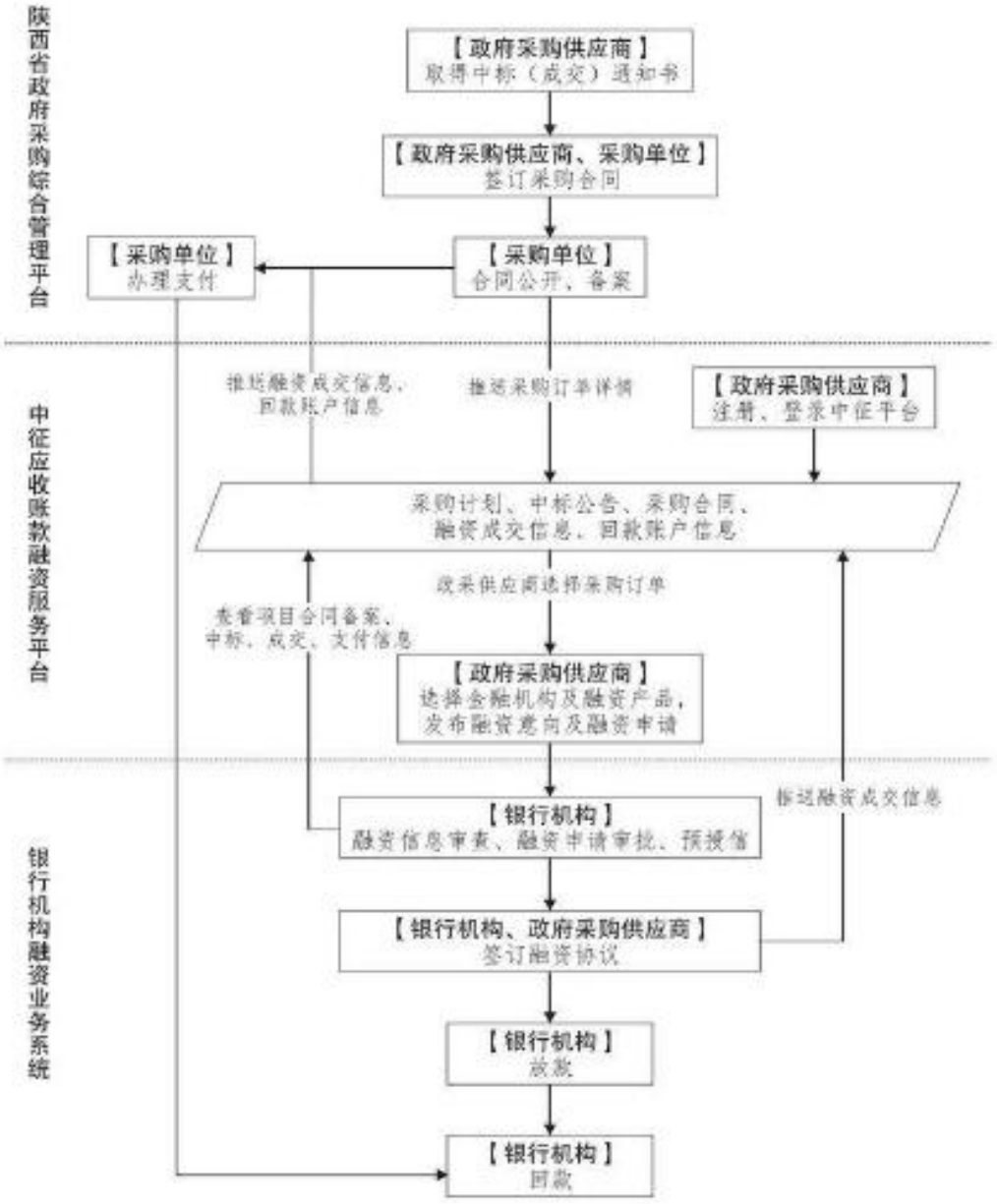


—8—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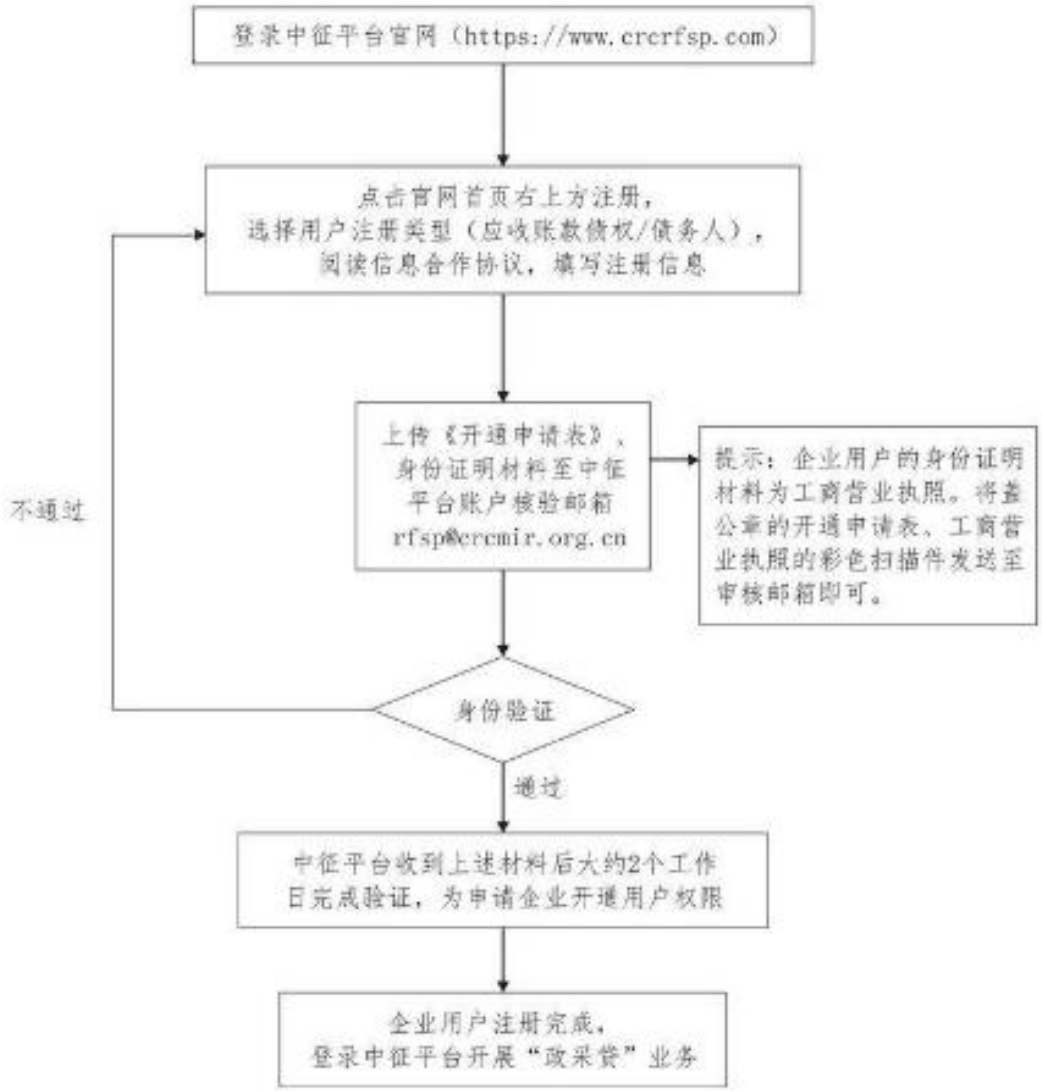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